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2號

原　告　即
反請求被告　蕭丞隆
　　蕭靜玲
上列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亢和律師
被　告　即
反請求原告　張洪盛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碧芬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明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特留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家事法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特留分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杜安淇